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

项 目 编 号 2016-440112-70-03-805589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埔水函〔2017〕193 号， 2017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了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4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主要建设 1 栋 31 层住宅楼、1 栋 32 层住宅楼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 1 个 3 层地下室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42704.85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9155.00 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549.85 平方米。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3.10 万立方米，填方量 0.73 万立方米，借方量 0.73 万立方米，弃方量为 3.10 万立方米。本工程总投资 0.29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0.19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5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4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7]193号”文件对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8月，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住宅（自编号3#、4#），商业、公建（自编号S8），其他（自编号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为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7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区域完工，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7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同月编制完成《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3#、4#住宅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本次监测范围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值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8.3%，项目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同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3#、4#住宅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值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8.3%，本次验收范围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3#、4#住宅楼）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值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8.3%，本次验收范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洲健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梁明辉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林铭基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赖精学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郑建华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